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他字第3號

原告 唐金玉

被告 大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勝文 現於台南市山上區明德山莊1號（明德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3
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），經兩造
成立和解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,201元，被告應
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4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
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
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
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
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第按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
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
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
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
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
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度法律
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另
按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於訴訟事
件經撤回或和解時，自無從聲請退還該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
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
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

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審查意見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減縮請求後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590元，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6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嗣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不計）由被告負擔4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對本院前開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本應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（含擴張之訴）計14,865元，嗣經兩造成立和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7年度救字第19號、107年度勞訴字第13號卷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應負擔即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8,246元（計算方式：8,590元 $\times$ 96%=8,246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4,955元（計算式：14,865元 $\times$ 1/3=4,955元）合計為13,20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應負擔即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44元（計算方式：8,590元 $\times$ 4%=344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並類推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卿 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王 立 梅